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注意事项

学生参加考试必须遵守《宁波大学考场规则及违规处理办法》（宁大政[2018]88号文件），做到以下“五要、五不要”。

**“五要”：**

1、要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并按规定座位就坐，将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置于桌上以便检查，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2、要将电子设备、手机**、**书包或书本等物品集中放在讲台或监考教师指定位置

（特别提醒：手机必须关机且放在讲台或监考教师指定位置!开考后发现学生随身携带手机等异常情况一律按作弊处理）。

3、要将本人的姓名、学号正确地填写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4、要保持考场安静，考卷如有字迹不清之处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轻声提问，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。

5、要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止答卷，并迅速将试卷整理好，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在桌面上，待监考教师收完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**“五不要”**

1、不要携带或在桌内、座位旁放置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、纸条、胶带纸等文字资料及手机等电子设备（开卷允许带的除外）。

2、不要互相交谈、左顾右盼。

3、不要分拆试卷，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）等。

4、不要在开考30分钟内离开考场，30分钟后离开考场（包括去卫生间）视为考试结束，不得返回考场继续答题。

5、不要将试卷、答卷、“一页开卷”纸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5月